

A 类

公开

株洲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株应急字〔2024〕4号

关于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26号建议的答复意见

龙义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水域救援基地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的建议收悉。经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与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共同研究，现将相关答复意见函告如下：

水域救援是衡量一个地区应急救援能力的重要指标，对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旅游和运输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经研究，相关单位原则上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共同为建设幸福株洲贡献力量。由于湘江是株洲主城区唯一的饮用水水源地，水域救援基地建设务必要符合相关建设施工规范要求，避开湘江城区段上下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应依法

依规取得相关建设许可。

1. 水域救援基地项目应在符合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的前提下，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办理涉河管理事项审批手续和开展相关建设活动。

2. 拟建设的水域救援基地项目涉及省管河流湘江，在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技术要求等前提下，根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涉及的审批单位和审批层级不尽相同，如：仅涉及码头涉河管理事项审批的应经市水利局审批；涉及其他建（构）筑物和设施的须经省水利厅审批。

3. 涉河管理事项审批省、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可能涉及的费用仅为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的第三方技术单位的技术方案编制费用。

4. 根据涉水法规及《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涉河项目类型管控较为严格，具体建（构）筑物是否准予建设在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考虑到涉河建设项目的多样性，为依法依规开展建设活动，建议在项目选址、设计及实施过程中，加强相关部门协同联系。

5. 水域救援基地选址应当在水流平缓、水深足够、坡岸稳定、视野开阔、适宜船舶停靠的地点，不支持在水源保护区、鳊鱼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设立救援训练基地，设立救援训练基地时应建设配套公务码头及供船艇停靠的趸船。

6. 划定训练活动专用水域应按照《内河助航标志》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训练活动必须在规定水域内进行；依据《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 28 条、45 条规定，对其训练活动进行

备案和发布《航行通告》。

7. 项目建设选址应避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建设前期，应依法办理相关环评手续；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水上救援训练活动范围，训练活动避免进入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明确水域救援基地建设后，有关单位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应急救援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稳定出谋划策，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答复。

承办负责人： 陈友谊

承 办 人： 谢永坚

联系电话： 15773366383

